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790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蕭聖聰
　　張庭瑋
被　　告　周國川
訴訟代理人　趙一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部分：

㈠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受雇於原告擔任公車駕駛員，被告於民國106 年1 月19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號之民營公車，行經臺北市○○區○○路二段與保儀路口時，依當時天候及路面狀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被告竟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訴外人夏士成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害。被告則就本件交通事故簽立報告暨切結書，坦承對本件交通事故有責以致肇事，全權委請公司即原告代為處理和解等相關事宜，並表明願依原告規定之行車肇事處理辦法比例分攤賠償金額。嗣經原告委請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就本件事故造成系爭機車受有損害等情，而與訴外人夏士成以新臺幣（下同）111,310元達成和解，並於106 年4 月6 日匯款完成，依原告所定車輛肇事處理辦法之規定，被告應負擔45,293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㈡對被告答辯稱：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賠償金額，係原告以借貸關係為被告處理和解相關事宜，則本件應適用15年消滅時效。

二、被告答辯稱：原告所提賠償金額，實係富邦產險賠償之理賠額，然原告未提出其與訴外人富邦產險之委任授權書，訴外人富邦產險亦未提出債權移轉予原告之相關證明，要難謂原告確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失。再者，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之時即知悉本件侵權行為，且富邦產險業於106年4月6日匯款予訴外人夏士成以給付和解金額等節，可認原告至遲於106年4月6日即知本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然原告遲至108年4月9日方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5,293元，依民法第197條實已罹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2年時效，原告請求實無所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3項（下稱本條項）之立法理由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雇人行使求償權，蓋以加害行為，究係出於受雇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本條項所稱僱用人對於受僱人的內部求償權，乃同負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之連帶債務人間的內部求償權，非為損害賠償之債務。基本上，雖依民法第280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然揆諸上開立法理由，本條項關於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之規定，可知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2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僱用人因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之行為，依據該條第1項規定對受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為給

付後，於其清償範圍內，自得請求受僱人償還。

㈡本件被告受雇於原告公司執行職務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夏士成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事後亦簽立報告暨切結書，坦承對本件行車事故有疏忽，此觀原告提出之該報告暨切結書自明（參見本院卷第13頁），堪認被告確實於受雇原告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害。其後原告委請訴外人富邦產險與訴外人夏士成以111,310 元達成和解，是兩造當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原告業已委請訴外人富邦產險給付上開賠償金予訴外人夏士成，復有賠案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之和解書及賠案資料查詢頁面，均係以訴外人富邦產險之名義，難謂原告受有何損失云云，惟查原告所提之汽車保險單明細表，其上載明：「被保險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內容：牌照號碼：020-FS；險種種類：營大客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保險金額：150,000 」，則訴外人富邦產險以原告向其承保第三人責任險為由，而代理原告與訴外人夏士成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生損害賠償事宜成立和解堪可認定，則被告所辯要非可採，是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之範圍內，向被告求償。

㈢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 條第1 項前段、第12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稱原告至遲於106 年4 月6 日即知本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然原告遲至108 年4 月9 日方訴請被告給付實已罹於時效等語，經查訴外人富邦產險確係於106 年4 月6 日就本件交通事故給付111,310 元予訴外人夏士成，有原告所提出之賠案資料查詢頁面可查（參見本院卷第17頁），可認原告於該時即知悉本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其對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請求權應從斯時起算，洵無疑義。從而原告向被告之連帶賠償請求權應

自106年4月6日起算2年時效期間，其至108年4月7日止，消滅時效期間即已完成。而本件原告遲至108年4月8日方向本院提起訴訟，有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日期戳蓋可稽（本院卷第9頁），是本件債權已罹於時效，從而被告以消滅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金額為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尚鈺